

持有期间(N)

7天≤N<30天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间(N)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资金市场供求情况、经济周期等因素的定性与定量的考察,预测各大类资产未来收益率变化情况,在不同的大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以规避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策略

1. 久期与期限结构管理策略

利率风险是债券投资最主要的风险来源和收益来源之一,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核心指标是久期。本基金

优先级存在单独的业绩基准,且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时;

4.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确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

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

错误，或国家会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text{ - 当年天数}$

$H$ 为每年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text{ - 当年天数}$

$H$ 为每年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text{ - 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经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个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有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C类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0个工作日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两种：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告；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告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虚假宣传；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者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就最大限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资产估值、基金产品特性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至基金估值计算日之间查询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分，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管理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赎回费用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将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暂停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调整本基金类别设置；

29、基金管理人采用浮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30、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小企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中小企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说明书中“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十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在基金半年报及半年报披露后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